

吉林柳河县解淑萍在多处火车站被警察拦截骚扰

【明慧网】吉林省柳河县法轮功学员解淑萍六月底到七月初乘坐火车时，途中遭遇三个火车站的警察非法拦截、骚扰。

在鞍山火车站检票处，刚检完票，迎面过来两个便衣，要求解淑萍出示身份证，并将票和身份证放在地上拍照，解淑萍随身带的背包被查翻，险些误了火车。

在梅河口火车站进站口安检处，扫描身份证和火车票时，机器屏幕上显示特殊图标，这时扫描身份证和火车票的工作人员喊过来一个身穿制服的人，将身份证和火车票拍照后才让进站。

在沈阳北站上火车时，一年轻铁路警察看过车票后说：“你过来”。这时又过来几个警察。以下是两人的对话：

问：“你和什么有关？”解淑萍说“我听不懂。”“你炼法轮功？”“是的。”“你身份证呢？”“没带。”“你手机呢？”“没有。”“钱包呢？”“没有。”“没有钱你怎么买的火车票？”

问：“你现在还炼法轮功不？”解淑萍说，“我不想回答你这个问题。”警察威胁说“那你就别上车了。”解淑萍说“耽误了我的行程你要负责任。”“法轮功是违法的，危害社会。”“法轮功不违法，我危害谁了？”“你还炼

呗？”“炼。”

说话期间，警察将解淑萍的车票和户口本拍照并给她拍照、录像。最后警察说：“我向上级汇报”，才让她上了火车。

解淑萍，柳河县第十中学教师，因为修炼法轮功，多次被中共公检法部门非法关押和送洗脑班迫害。二零二零二年秋为躲避再次迫害，解淑萍无奈流落他乡多年，和睦的家庭被分离。二零一三年六月，解淑萍回到家乡。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县公安局国保大队长白维民以解决拖欠的工资为名将解淑萍骗到公安局，因为白维民和解淑萍是同学，就相信了他，结果被送通化市洗脑班迫害。

现在中共滥用高科技监控老百姓，公安系统把进过看守所、劳教所、判过刑等等的法轮功学员的身份证信息输入了网络数据库。而火车站、机场、汽车站、宾馆、高速公路服务区、办各种证件的政务大厅等场所的电脑网络又与公安联网。当被非法通缉的学员在以上场所刷身份证时，公安的电脑网络会自动报警。不是被通缉、但被迫害过的学员，在火车站、汽车站买票刷身份证时，车站的电脑网络上也会显示出此人是法轮功学员。买车票时站上人员不翻包，等检票上车前会被翻包，如带有真相资料、真相币等，就容易导致被绑架。

据悉，最近在吉林省长春市火车

站检票口已安装了人脸识别的镜头，包括法轮功学员一过，几秒钟内就可以把相关信息分析出来，转到值班警察手机里，值班警察拿着手机就在火车车厢门口等你，当你出现就几步窜到你面前，首先检查你的拎包，第一个下手就是抓一打你的零钱，看是否有字，然后要身份证，然后带你到公安值班室，翻检你所有的包裹，拍照、审问你的东西来源，然后送拘留所。

中共本性“假、恶、斗”。自篡权以来，杀戮不断，通过周期性的各种政治运动，迫害了中国一半以上的家庭，害死了 8000 万无辜的中国民众。这个死亡数字，超过了两次世界大战死亡人数的总和。中共江泽民集团发动和维持的这场群体灭绝性的迫害，给上亿法轮功修炼者和他们的家人带来巨大的苦难。同时，这场对无辜好人的迫害也使中国的法制越发黑暗，也使中国社会的道德越发沦丧。所有的中国人都是这场迫害的受害者，试想一下：不让做好人、做好人遭迫害、讲真话遭迫害的社会，不可怕？你愿意你的孩子生活在那样的社会吗？

希望有关部门、有关人员选择善良，公正执法，尽快从中共江泽民集团的操纵中解脱出来，抵制邪恶的指使，维护善良、公平、正义，给子孙后代开创一好的生活环境。◇

江泽民非法发动对法轮功的迫害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江泽民以权代法，发起了这场对“真善忍”的迫害，破坏了宪法保障的公民信仰自由、言论自由、出版自由的权利。江泽民发动迫害的本身就是违反中国宪法的，是非法的。背后的原因是江泽民看到那么多人炼法轮功，那么多人尊敬法轮功创始人，心胸狭窄的江泽民心中充满了嫉妒和仇恨，要铲除法轮功以解心中的嫉恨。江泽民心胸狭窄而又掌握大权，对国家和人民就是危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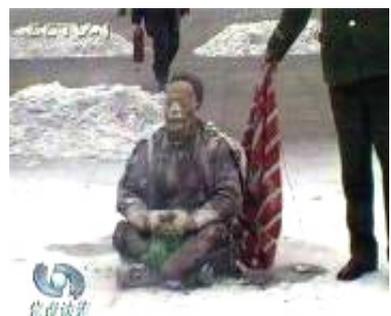
公检法司打着法治的幌子知法犯法

在中国现行法律中，没有任何一条法律说法轮功是邪教，也没有任何一条法律说修炼法轮功违法。信仰自由、言论自由是中国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刑法》的原则是“法无明文不定罪”。法轮功学员没有违法任何法律，警察抓捕法轮功学员就是非法的，属于黑帮绑架行为，而且经常还不告诉家属，家属不知道学员被绑架在什么地方……中共法院滥用法律，其中常见的就是滥用“刑法三百条”和“两高”的司法解释给法轮功学员非法判刑、定罪。

对于所谓的“两高”（最高法院和最高检察院）的司法解释，《宪法》六十七条和《立法法》四十二条明文规定，司法解释权在全国人大常委会，而不是最高法院和最高检察院。“两高”作为司法机构，也没有立法权，因此，“两高”的“司法解释”不具有法律效力，而且它们本身也是违反了《宪法》和《立法法》而不能作为法律处理依据。出现“法轮功是×教组织”字样的是“两高”各自下发的《内部通知》，但内部通知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更何况它

们都是违宪的。法院用“两高”的司法解释（或《内部通知》）给法轮功学员判刑、定罪，是完全非法的。按照刑法学理论，犯罪构成有四个要素。对于“刑法三百条”（“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罪”），许多法律工作者指出，在所谓的“法轮功案子”中，四要素竟然缺了三个用于定性的要素！法轮功学员到底破坏了国家哪一部法律、行政法规实施了？如何实施破坏行为？破坏的程度又是怎样？造成了怎样的破坏后果？面对这样的质问，公检法的所谓“执法人员”哑口无言，找不到任何法律依据，但却强行地用“刑法三百条”非法重判法轮功学员，制造冤假错案，草菅人命。其实真正破坏法律实施的正是中共自身。这不是赤裸裸的政治迫害吗？

也有的法官被律师、法轮功学员（或家属）问急了，就说有内部通知（内部文件）给法轮功学员判刑，但是叫法官把内部通知（文件）拿出来让人看时，又不敢拿出来。用内部通知（文件）作为法院判决的“法律依据”，世界上大概只有流氓中共才干得出来。◇



『天安门自焚』造假

①天安门广场并没有灭火器，警察也从不背着灭火器巡逻，怎么可能在“自焚者”点起火来一分钟之内备齐几十个灭火器及灭火毯将火瞬间熄灭？

②央视的“自焚”画面远、中、近景、特写镜头俱全，多部摄影机多角度同时拍摄。如此完备？只能事先已安排好。

③“自焚”中严重烧伤的小女孩刘思影气管切开后很快能唱歌？严重烧伤能严实地包扎吗？完全不合医学常理。（图一）

④“自焚者”王进东的衣裤被火烧破，两腿间装汽油的塑料瓶竟不变形。警察站在旁边拎着灭火毯等着拍戏。（图二）◇

【明慧网】进入二零一八年以来，中共迫害法轮功的形势仍然严重，法轮功人权仍在持续恶化。

据明慧网信息统计，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至少 430 名法轮功学员被中共非法判刑，非法庭审 383 场。非法判刑、庭审分布在二十八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160 个城市。中共法庭勒索罚款、警察抢劫勒索现金 1131800 元。其中，法庭勒索罚款 984000 元，警察抢劫勒索 147800 元。有 8 名法轮功学员依法控告首恶江泽民遭中共报复性判刑。

已知非法判五至十年重刑的法轮功学员 74 人。其中，判刑五年的 29 人，五年半的 3 人，判刑六年的 10 人，判刑七年的 19 人，判刑八年的 7 人；判刑九年的 5 人；判刑 10 年的 1 人。

从法轮功学员在法庭上堂堂正正的为自己做无罪辩护中，不难看出法轮功叫人修心向善做好人，修炼使人身心健康，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上半年律师依据中国法律为法轮功学员出庭做无罪辩护 186 场，认为法轮功修炼者没有破坏任何一部法律的实施，信仰无罪、修炼法轮功无罪、传播法轮功真相无罪，要求无罪释放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律师普遍认为，中共从抓捕、到非法定罪、判刑都是违法的。司法程序、证据造假，真正破坏法律实施的是江泽民、周永康及公检法司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员，所有参与的人都将受到历史的追责。◇



2018 上半年 430 名法轮功学员被冤判